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 情况通报

INFCIRC/912

2017年3月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挪威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 使用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

1. 秘书处收到挪威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1 月 30 日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典、英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提交的信函，其中请秘书处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该信函及其附件。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 挪威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1-2017-005-BAH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

挪威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典、英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荣幸地请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下普通照会及其附件。

上述成员国认识到自己的国家和国际责任，承诺尽一切努力在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各个国家通过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库存，也消除了恐怖分子可能在其国内获得高浓铀的风险。因此，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是永久减少威胁的一种形式，也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之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铭记高浓铀的大多数民用都有经过验证的非高浓铀替代物质，最大程度减少并最终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的使用应该继续是仍拥有高浓铀的所有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

在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高浓铀反应堆转换、关闭、燃料移除、技术替代及稀释。超过 25 个国家已经移除了其领土上的所有高浓铀，并在此过程中大力加强了全球核安保。我们将继续朝着最大程度并最终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而不断努力。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旨在让各国（以下称“赞成国”）就旨在最大程度减少并最终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全面计划各个部分做出承诺。

请希望赞成《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将其赞成意见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将此种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挪威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7年1月30日·维也纳

附件：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的使用自愿报告机制模板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

下列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典、英国及美国就旨在最大程度减少并最终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全面计划各个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 1. 在新的民用设施或应用中不使用高浓铀。

尽实际可能避免在新的民用设施或应用中使用高浓铀，包括在研究堆设施、临界装置、次临界装置、脉冲反应堆、快堆和民用推进装置及电力生产堆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

## 2. 高浓铀反应堆转换或关闭

- a. 一旦经济和技术上可行，转换或关闭所有高浓铀民用反应堆，包括研究堆、临界装置和次临界装置、脉冲反应堆和快堆。
- b. 继续支持和促进高密度低浓铀燃料的发展和鉴定，包括多国合作计划<sup>1</sup>。
- c. 愿意在适当条件范围内共享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使用的经验和技能。

## 3. 高浓铀库存的移除、稀释或处置。

- a. 一旦经济和技术上可行而且有可行的非高浓铀替代物质，则将所有民用高浓铀返还至其来源国，或者以其它方式永久处置或稀释剩余的民用高浓铀库存。
- b. 支持最大程度减少或消除高浓铀的地区努力。
- c. 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稀释已经申报过剩的高浓铀库存，并继续确定其他高浓铀库存，以申报为过剩并予以稀释。
- d. 通过原子能机构制订《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的使用自愿报告机制模板》，以便跟踪各国在高浓铀移除、稀释、处置和库存方面的进展。

---

<sup>1</sup> 指高密度低浓铀燃料发展的多国合作，由首尔核安保峰会发表的“四方共同声明”（比利时、法国、大韩民国和美国）启动，并由海牙核安保峰会发表的“五方共同声明”（比利时、法国、德国、大韩民国和美国）进一步强化。

#### 4. 医用同位素生产的低浓铀替代物质

- a.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现有钼-99 医用同位素生产设施转换成使用 100%低浓铀靶<sup>2</sup>。
- b. 在全球范围内集中力量加快不使用高浓铀的钼-99 及其衰变产物锝-99m 生产许可证核准。
- c. 除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成员认为全球授权许可不使用高浓铀而进行的钼-99 及其衰变产物锝-99m 生产产能不足或难以为继，否则，根据国际贸易协定以及钼-99 主要生产商转向采用低浓铀靶的时间表，并按照适用的国内法，终止使用高浓铀生产的钼-99 的进出口。
- d. 确保高浓铀的任何出口都在现有法律和监管框架内进行，或 (1) 仅仅为了生产必需的医用同位素，或因设施承诺接收高浓铀用于转向采用低浓铀的论证性操作，或 (2) 专门为了在接收国通过稀释成低浓铀或其他可靠手段进行处置。

---

<sup>2</sup> 指首尔核安保峰会发表的“四方共同声明”（美国、法国、比利时和荷兰），突出强调了支持生产工业转换成不使用高浓铀之流程的持续合作。

# [国名]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的使用自愿报告机制模板

这一自愿报告机制旨在跟踪高浓铀移除、高浓铀研究堆转换、高浓铀稀释、处置和库存的进展情况。高浓铀定义为铀-235 丰度为 20%或以上的铀。数量单位为千克，而根据 INFCIRC/225 号文件对一类和二类核材料数量的报告尤为重要。模板将每年更新，并于 3 月 1 日前发交原子能机构，同时保持报告中以前的最少化活动。2017 年 5 月 1 日应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也可涵盖历史活动。

年度数据截至 20\_\_年 12 月 31 日

### 民用高浓铀的当前存量<sup>1</sup>

描述	数量	说明

### 通过返还移除高浓铀或其他出口

设施类型 <sup>2</sup>	高浓铀数量	接收国	年份

### 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转换成使用低浓铀或关闭

反应堆名称	转换日期	现状

### 稀释过剩高浓铀存量的工作

描述	稀释的过剩高浓铀数量	稀释作业日期

<sup>1</sup> 正如英国、法国和德国通过 INFCIRC/549 号文件已经报告的那样。

<sup>2</sup> 例如浓缩厂、制造厂、反应堆场址等，参考 INFCIRC/549 号文件。